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63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　　告　謝凡琋（原名陳欣圓、謝欣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玉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24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及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係陳勇勝，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徐翠梅，因原告有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為本件訴訟

程序，依前開規定自無須停止訴訟程序，仍可進行言詞辯論，本於辯論之結果為裁判，又原告法代代理人徐翠梅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凡琋於民國98年8月28日邀同被告謝玉靜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就學貸款，並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息，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15計息。被告謝凡琋應於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契約）。被告謝凡琋陸續向伊申請核撥就學貸款，詎於105年6月畢業後，應於106年7月1日起開始攤還，然被告謝凡琋於114年7月1日起不為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謝玉靜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單、放款繳款記錄查詢、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為證（本院卷第15至47頁），經核無誤。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